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百八十二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刊要目

中央法規

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命令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擬捐一興學褒獎單行規程報部備案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發專科學校規程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奉國府令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轉飭所屬應遵照研究黨義條例切實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遵曆書日曆日記內排印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由

令山西教育廳為令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由

本省法規

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省政府命令

行知教育廳廳長為令發待過蒙賜學生章程仰飾屬知照由

教育廳命令

令各縣長為奉部令應遵照研究黨義條例切實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令平遙縣縣長據呈該縣縣立中校擬請之黨義兼任教師李忍剛資格不合應速聘合格人員充當由

公報

呈教育廳為遵令擬就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核備案由

專報

山西省教育廳十七年度各縣辦學人員獎懲表（續）

特報

山西省小學教育會議錄

中央法令

法規

專科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者爲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

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一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鑄冶專科學校
-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建築專科學校
- 八、測量專科學校
- 九、紡織專科學校
- 十、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製革專科學校
- 十二、造紙專科學校
- 十三、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造船專科學校
- 十五、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 十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 一、農藝專科學校
- 二、森林專科學校
- 三、獸選專科學校

四、園藝專科學校
五、蠶桑專科學校
六、畜牧專科學校
七、水產專科學校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丙類

一、銀行專科學校
二、保險專科學校
三、會計專科學校
四、統計專科學校
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稅務專科學校
八、鹽務專科學校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一、藥學專科學校
二、藝術專科學校
三、音樂專科學校
四、體育專科學校
五、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六、市政專科學校

七、商船專科學校

人、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註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其同必修課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十一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開辦費	每年經營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	元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	元八萬元
甲類之人、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	元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萬元八	萬元八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元五萬	元八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丁類之二、三、四、五、六、八、等項專科學校

千	萬	元	五	萬	元
六	萬	元	八	萬	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入學試驗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試驗
- 四、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算作爲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教員資格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學校教員

- 一、在國外大學畢業者
 - 二、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 三、在國外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四、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五、曾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 六、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
- 第二十條** 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願爲專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時呈繳
-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其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一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經手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姓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送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一 蒙古各盟旗官署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三 蒙藏各級學校

四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及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初次到京平求學之蒙藏學生證明屬實者酌予招待
第十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證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命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七七號

四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擬捐資興學褒獎單行規程報部備案由

爲令飭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本條例中未經明定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得酌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並報部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九五號

八月十九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擬專科學校規程由

爲令知事查專科學校規程現已由本部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科學校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二五號

八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奉 國府令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 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三)

一案文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兼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

動者爲標準案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據精并納裨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累增質量頗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遺誤黨國況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以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欲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夫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透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在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効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高日現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屬入者亦非蔑有至于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而此失彼用非所學晦塞事功而遭誤黨國況且一方而既行考評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所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喟喟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要固刻不容緩者也

三訓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 a 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 b 凡黨政各機關工作之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二六號

八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知湖北省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一〇〇五號咨開爲督達事案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以據民政廳長提議擬將黃岡縣

治遷移縣屬之團風鎮一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由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湖北省政府擬將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自應准如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湖北省政府轉飭實行 遷令遷移黃岡縣治並分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台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六一號

九月三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轉飭所屬應遵照研究黨義條例切實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人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即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次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即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即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速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甚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八號

九月十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違曆書日曆日記內排印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由

爲令違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一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頤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
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
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財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
照轉咨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違
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佈
告週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計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令飭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事竊查
約會前規訂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雖經頒發各級黨部遵行由黨部負責辦理然宣傳之表僅及一時一般民衆究難免景
過情遷印象不深且在黨部宣傳未及之地民衆更影響毫無即偶有知其日期者對於各種紀念日之意義及紀念之方式應以何者爲
準則亦難詳悉而知所遵循欲救此弊應使人民對於上列二種表式朝見夕覩久之浸潤既深自瞭解于無形而資此種宣傳之助者真
吾書日曆日記甚良以此三者爲人生終日常見常用之物若能由政府通令各書坊將該項表式刊印入內則人民欲檢查者則開卷可

得即不檢查者亦能時發現于眼底似此不特有便於人民且政府能不費若何之力而收普及之效誠一舉而兩得也屬會有鑒于斯擬

請 鈞會轉咨國民政府教育部飭令國內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候

核奉施行實為為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潮中

陳希豪

宣傳部長許紹棣

十八、八、十四、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九月十日

令山西教育廳

爲令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由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一〇八四號咨內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
一案檢同設縣事實清冊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三三九號指令內開悉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縣治設立
州街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
信局彙案鑄發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省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三三號 九月二日

令山西教育廳廳長

山西教育公報 中央法令

據呈送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該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

本省法令

法規

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資在五百元以上者按部頒條例褒獎其在不足五百元者依本規程分別褒獎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褒獎

- 一、捐資四百元以上者授與匾額
- 二、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章
- 三、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章

第三條 應授與一等以上獎章者由各縣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於年終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匾額者由各縣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明授與

第五條 凡已受有匾額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得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山西省政府行知教字第二四八號

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廳廳長

爲行發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蒙藏委員會總字第52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教育部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八六號訓令抄發貴會所擬待遇蒙藏學生條例飭部查核具復遵即繕具審核結果清單呈復去後旋奉第一六八號指令以該修正案經提出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條例改爲章程餘以原案通過呈請政府公佈等因到部旋又奉第二三二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六三號指令以本案業經提出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公布各等因奉此遵即以部令公布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公布條文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專爲發展蒙藏教育及鼓勵學生就學起見關係至爲重要除分咨有關係各省省政府及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查照外相應抄同原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紹公誼等因並附原章程一份准此合亟抄同原件行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字第七〇二號

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廳廳長

據呈送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六二號

九月七日

令各專門學校

爲奉 部令發專科學校規程仰知照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〇九五號訓令)此令等因計抄發專科學校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科學校規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三號

九月九日

令各專門中等學校

爲奉 省政府行發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由

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三四八號行知內開案准

蒙藏委員會總字第五二號咨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四八號行知)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五號

九月九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黨政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二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一二五號訓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附原提案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一〇號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奉 部令應遵照研究黨義條例切實進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六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三號內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一六一號訓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四六一號

九月五日

令第三師範學校

據呈報開除學生姓名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城校此次開學多數學生屆期到校惟第十六班學生趙晉忠第二十班學生楊承祖相當班學生李根等三名既未
請假又不到校業經開除學額以符

鈞廳整飭學風之至意爲此理合具文呈報

空核備案謹呈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

計開

學生趙晉忠係第十六班後期第二年級生

學生楊承祖係第二十班前期第一年級生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學生李 根保相當班第二年級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一五號

九月七日

令平遙縣縣長

據呈縣立中校擬請指導委員李忍剛兼任黨義教師請核由

呈悉查各級學校聘請黨義教師須以檢定合格者爲限不得稍有通融致滋貽誤各情迭經本廳通令各校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縣中校擬請指導委員李忍剛兼任黨義教師查該委員未經檢定合格碍難照應仍查照山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任用辦法從速選聘檢定合格人員充當爲要至該校附設高小各班之黨義教師王定厚資格尚合准予備案仰併轉令知照此令

一公牘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二八〇號

八月二十三日

呈 教育部

爲遵令擬就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核備案由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奉

鈞部第五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五七七號訓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定前項單行規程七條理合備文呈送敬請

山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張功謹

督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份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四六〇號

九月十九日

呈省省政府

爲擬定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呈請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務審查職廳前奉

教育部令節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得酌地方情形自定規程報部備案等因奉此遼即擬定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七條呈請備案在案茲奉指令內所呈件均悉所擬該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抄同原呈規程一份備文呈送敬請

核備案施行謹呈

山西省政府

計呈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一份

函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三九號

九月九日

函山西大學校

爲函送特通知該學生章程由

逕啟者案奉

山西省政府教字第三四八號行知內開案准

山西教育公報 公 輯

蒙藏委員會總字第五二二號咨開云云（詳見省政府教字第三四八號行知）特此行知等因計抄發原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章程函請貴校查照為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計抄送原章程一份

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第一四號

九月九日

爲佈告湖北省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仰各書坊知照由

爲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二六號內開爲令知事准 內政部第一〇〇五號咨開云云（詳見教育部第一一二六號訓令）並轉飭所屬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佈

備案表

本廳例行公文備案表十八年

校名	案由	核准日期
晉陽中學校	呈送第一班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表等冊	備案
代	呈送縣立中校各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	八月十二日
上		八月十七日

左	雲	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四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	八月十九日
祁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六班生休學報告表	全	上	八月二十二日
懷	仁	縣	呈送兩級女校員生一覽表	全	上	八月二十三日
廣	靈	縣	呈送縣立高小校第十七班生退學表	全	上	全
聞	喜	縣	呈送第二高級小學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	全	上	全
安	多	尼	呈送第十二班生教科總表及一週年概況報告	全	上	全
平	定	縣	呈送女高小校第十一兩班生學年成績(表題)	全	上	全
繁	轉	縣	呈送第四區高小校第九班生學年成績表題	全	上	全
轉	繁	縣	呈送第二高級小校第十三班生學年成績等	全	上	八月二十六日
轉	峙	縣	呈送縣立高小校第十七班生學年成績表題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廣	靈	縣	呈送第二女高小校第二班員生一覽表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壽	陽	縣	呈送第八高級小校高級第二班生學年成績	全	上	九月三日
聞	喜	縣	呈送女子高級小校第五班生學年成績表題	全	上	九月四日
清	源	縣	呈送東穆庄高級小校員生一覽表	全	上	九月五日

臨	汾	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第八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	全	上
晉	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九班休學生一覽表請備案	全	上	九	月	六
全	縣	呈送第四區高級小校第十二班生一覽表	全	上	九	月	六
靈	石	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五班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	九	月
陽	曲	縣	呈送兩級女學校高級十六班生學年成績表題目 冊並第二高小校十七年度週半報告書	全	九	月	七
猗	氏	縣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第六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	九	月
季	義	縣	呈送各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	九	月
壽	陽	縣	呈送各班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	九	月
陽	興	中	呈送第一高小校各班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	九	月
孟	聞	喜	呈送第一高小校各班教程總表	全	上	九	月
榆	次	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五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全	上	九	月
孟	代	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一兩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全	上	九	月

太	谷	縣	呈送第三高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	全
風	縣	呈送縣立高小校第十五班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及 六年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	九月十	四日
解	長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九班生學年操行體育成績表及題目冊	全	上	全	上
治	介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九班二十班生教程總表	全	上	全	上
廣	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九班生學年體育操行成績表	全	上	九月十六	日
靈	靈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六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	九月十八	日
第六中	第六中	呈送招收新生試驗黨義題目冊	全	上	全	上
校	校	呈送第三高小校第十一班生張創禮等休學一覽表	全	上	全	上
安	安	呈送第一高小校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	全	上
解	萬	呈送第一高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表	全	上	九月十九	日
泉	萬	呈送三年制師範學校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	全	上
縣	縣	呈報第三區高小校學生耿榮吉學年成績請存查	全	上	九月二十	日
祁	祁	呈送第三高小校教職員一覽表	全	上	九月二十一	日
靈	靈	呈送明志高小校第二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	九月二十一	日
石	石					
新	新					
城	城					
縣	縣					

永濟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職教員一覽表	全	上九月二十三日
模範單級國民校	呈送十八年度員生一覽表	全	上九月二十四日
清源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十七年度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全
臨縣	呈送第一兩級小校第二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上全
汾陽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職員一覽表	全	上全
全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第十三班退學生一覽表	全	上九月二十四日
臨曲縣	呈送第二兩級小校休學轉學留級生一覽表	全	上九月二十五日
河曲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學生周懷義退入第十八班上課	全	上全
萬泉縣	呈送第四高小校學年成績操行體育表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全
梭山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二班生教程總表及週年概況報告書	全	上全
第三女師校	呈送附小第七兩班生學業成績表	全	上九月二十七日
風邑縣	呈送第二區高小校第七班舊生一覽表	全	上全
安邑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三十八兩班休學生一覽表	全	上九月二十八日

專載

山西省教育廳十七度各縣辦學人員獎懲表

七

張鶴鳴
解希堯
馬保泰
靳惟士
陳國楨
王嘉斌
姬宗魯
郭篤生
馮水源
楊上林
孫天海
張永福
周海源
曹玉麟
郭德溫
宋永春
候岐士
王寶田
陳善述
閻兆麟
楊長元

南樊王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北槐泉初級小學校教員
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	下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增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南樊柴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范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南樊柴堡初級小學校教員
小里村私立兩級小學校校長	第二高級小學校教員
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	城內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
席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東城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北郭馬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大楊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全	上
蘇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蘇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張家庄初級小學校教員	張家庄初級小學校教員
百門村教員	百門村教員
大楊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大楊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興教坊坊長	興教坊坊長

新絳縣 上全
鄉寧縣 上全
吉縣 上全
大寧縣 上全
隰縣 上全
永和縣 上全
和縣 上全
第五貧民 小校 高

薛同律 張炳政
南克剛 孫國屏
左之宜 劉建業
許光烈 房鳳祥
郝尚曾 馮步霄
孫海陽 張冬蛾
劉尙絅 郭志容

教女城女第墨樓聯城玉樓等橋

高級小學範上村教員
第一高級小學範小學
庄教員
內第二
合校長
範小學
城村初
第一高級
子兩級
門里初

小學校
校長

校長
學校校
校長

長

晉傳記晉記晉傳

給一等嘉獎

完)

特載

山西省小學教育會議錄

序

十七年冬十二月，本廳召集小學教育會議於省垣。會期亘十二日。提案凡六十六事。會既畢山西教育公報特載

，輯其議案之成立者，彙爲一冊；將以誌現在之間題，示將來之方針也。

小學校施行國家基本教育，注意於全國共同文化之發展，國民共同觀念之養成；陶鑄國魂，奠定國基，均於焉斯賴。本省早見及此。自民人而後，即努力於義務教育之普及，十年以來成績頗有足稱：然入學兒童，男兒只十之八，女兒只十之四，普及之功猶未竟也，今者本黨以三民主義建國，黨國之基，在乎全體國民，欲使國民咸知三民主義之要義，咸能保我民族，行使民權，求裕民生，尤非厲行義務教育並充實其內容不爲功。本廳當與小學教育界諸君子本民人提倡義務教育之初衷，及總理「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遺志，無論經費若何竭蹶，進行若何困難，必以全力奔赴之；以竟前功，而奠國基。全省民衆，亦宜覺悟其必要，予以扶助，使得盡量發展焉。編輯既竟，書予之願望如此，用告邦人，並以爲序。

陳受中 一七，一二，二五〇

山西小學教育會議宣言

親愛的同胞：

你們知道我們民族的危亡麼！各帝國主義者和國內殘餘軍閥，已經勾成聯合戰線，希圖摧殘我們的最後生命！但是我們如何工作，才能保障我們的生命呢？除了根本從小學教育着手。再無好的辦法了。

但中國人士，對教育的認識，一向注意於出路——前程上邊，所以把小學教育，看成了坐官的預備學校；實在把教育的意義看錯了。教育是養成我們人類在時代上應當怎樣生存的一種重要工具，那麼我們整個的民族是不能生存了，而挽救這種危亡，除了普及小學教育，再沒有好路可走。換句話說，我們民族要想生存在將來的世界，必須在教育宗旨上，方法上，學校的數量上，質量上，赶快努力的「革舊更新」。

(未完)

◎ 初級小學用

◎ 初級中學用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 教育的三民合切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
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
樂，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
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白話文選，鐵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三民主義，國語，社會，工用
藝術，自然，常識，算術，音
樂，

三民主義，綜合三民主義，國
語，世界史，本國地理，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白話文選，鐵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三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社會，自然，常
識，算術，珠算，音樂，形象

三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歷史，地理，人生地理
，自然科學，實用自然科學，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實業計劃
白話文選，鐵東原的哲學，詞
選，修辭學，應用文，本國史

◎ 高級小學用

三新學制教科書

三民主義，公民，國語，歷史
，地理，

三現代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
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

三新學制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

◎ 新學制教科書

國語，作文，歷史，地理，算
術，珠算，自然，衛生，商業

三新學制教科書

國文，世界史，本國地理，世

哲學，心理學，論理學，社會
學概論，社會問題，政治概論
，地質礦物學，巖石學，人生

以上教授書一律齊備

另有目錄 請索即寄

上海商務印書館

本省發售處 太原橋頭街 原太處

運城南街

大同西街

全國教育會議重要議決案之一：

小學不授文言文

小學教育廢除文言文，專授語體文的一個問題，在會議席上經過長時期的辯論，終於通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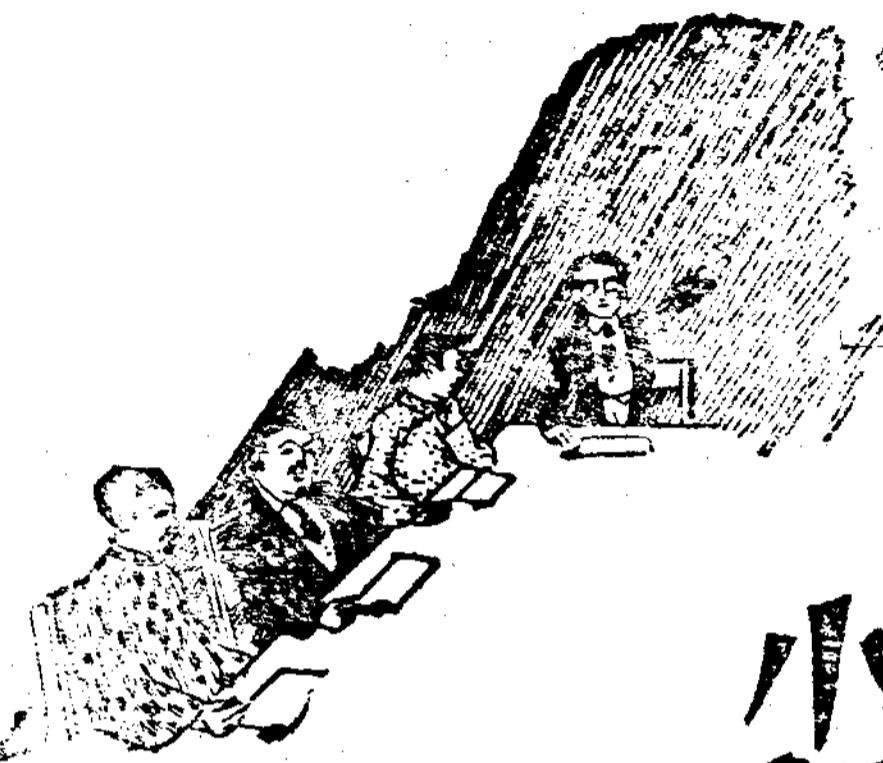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小學教科書，是用純粹的活潑的語體文編成的，是符合於兒童口語順序的文字寫成的，已經全國小學教科書局公認了。此後小學既不授文言文，這

新學制和新時代 兩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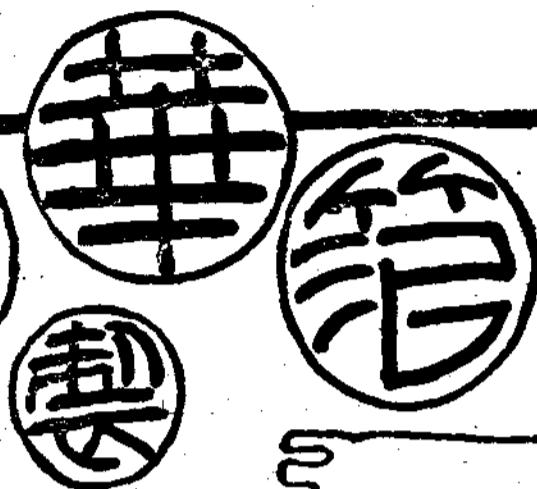
書，就是全國小學日用教

用的語體文教科書了。

註：
1. 本報所載之圖，系該會會議場上之實況。



(哈 哈 快 看)



本廠經售「滬上」各大書局、文化書、新文化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玻璃版畫冊、中外地圖、教育用品、文具美器、華洋紙張、石印材料、鉛石印機承印，書報雜誌、鈔票文憑、商標證據、傳單廣告，歷來
價目低廉，久為各界所贊許，惟顧客每印各種畫冊、
答應本廠事繁無以應付，言失照顧，缺憾良深，特為
主雅意起見，一新添設一電力、鉛石印機，業
經二度，望各界駕臨，無任歡迎之至，恩未通知特此奉告

零售處
臨沂東關
汾陽城內範華公司

北一路街桂鐘石太、慶發社經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修最 校于
右
訂新 訂任

新主義教科書 新學制教科書

與時代取同一趨勢適合時代的需要
是發揚新教育真精神的兩大利器

新制學教科書

初級國語讀本	初級常識教本	初級算術課本	初級習字範本
高級國語讀本	高級公民課本	高級算術課本	高級歷史課本
高級地理課本	高級自然課本	高級衛生課本	高級生物課本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八冊教學法八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課本四冊教學法四冊

前期	三民主義	前期國語讀本	前期社會	前期自然課本	前期衛生課本	前期算術課本	平民千字課本	後期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教科書	新國民讀本	後期國語課本	後期算術課本	後期歷史課本	後期地理課本	後期自然課本	後期衛生課本
----	------	--------	------	--------	--------	--------	--------	--------	---------	-------	--------	--------	--------	--------	--------	--------

貴校採購
備貨充足
印有詳細書目
竭誠歡迎
價格從廉
承索即贈

中華書局出版

(已124) ◀號爲○以者行通准〔中查審號爲〕以書各定審：二注▶

